

天津市港航管理局文件

津港航发〔2019〕35号

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关于同意天津港大冶有色 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销《港口经营 许可证》的批复

天津港大冶有色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注销申请表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和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同意对你公司编号为（津）港经证（C-618-01）号、有效期为2019年04月16日至2022年04月15日的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予以注销。

同时，你公司取得该批复文件后，应当按照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业务备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